

胶州市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胶教体通〔2021〕47号

胶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印发胶州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的通知

各教育体育中心，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驻胶有关院校，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胶州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胶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1年12月28日

胶州市教育和体育局综合科 主动公开 2021年12月28日印发

胶州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教育强市，更好地引领和服务更高水平开放型现代化上合新区建设，依据《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国家、省、青岛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胶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教育事业主要成就

“十三五”以来，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市教育和体育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立德树人，兴教惠民”品牌为统领，全力推进“教育十三五规划”执行落实，教育工作走在青岛各区市前列。

（一）为民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农村中小学免费奶和营养午餐工程全省领先，2017 年起每年投入 1000 万元，为农村中小學生免费提供饮用奶，2019 年在全省率先启动农村小学营养午餐工程，每年投入 2300 万元，为 3.1 万名农村中小學生提供统一食材、统一食谱的营养午餐，助力乡村振兴计划。3.7 万名学生乐享课后校内托管服务，从 2019 年开始每年投入 2300 万元，实施城区小学课后校内托管服务，解决了 3.7 万名小学生接送难、监管空档期问题。校园安全得到全面保障，完成“5+3+2+N”

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标准化建设，共投资 2600 余万元，建设标准化警卫室 130 个，升级改造监控系统 130 套，配备专职保安员 437 名，安装一键报警装置 450 套，并与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联网，全面提升了学校安全防范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党建工作经验全省推广，在《现代教育》上连载刊发党建相关工作经验，省教育厅厅长邓云锋亲作卷首语，认为“有创新、有特色、有亮点，值得倡导和借鉴。”市委教育工委被评为“山东教育系统先进基层党组织”，在山东省中小学党务工作者示范培训班上作典型发言。

（二）立德树人任务有效落实

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走在前列，打造了 2400 人的专业队伍，健全了学校“五星”评价机制，“心语”热线志愿服务 11 年，举办家庭教育咨询大集 10 届，开展“进校园、进社区、进村庄”活动近 900 场次，青少年心理健康良好率从 2016 年的 90.15% 提高到了目前的 93.93%，健康保障水平走在全国前列。工作经验获得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张春贤批示。工作成果获“山东省心理健康教育优秀成果一等奖”、青岛市第六届改革创新奖。承办山东省心理健康教育现场会并在会上作经验交流，在中国心理卫生协会青少年心理卫生专业委员会第十六届学术大会上做了经验交流，获得了与会领导与专家的一致认可和高度评价。红色基因传承工作叫响全国，原创 5 册 157 节《传承红色基因》系列

读本，培训教师 1 万余人次，从幼儿园到高中全覆盖进行螺旋式红色教育，工作经验在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简报刊发，作为山东省十个地方改革案例之一被推荐上报至中央深改办。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位居青岛前列，13 人获奥林匹克竞赛省赛区国家一等奖，169 人获语文、英语各级全国类竞赛一等奖。职业教育飞跃式发展，“网络搭建与应用”项目实现全国中职技能大赛五连冠，在全国持续保持领先地位。各级学生技能大赛中，85 人获金牌，178 人获银牌，311 人获铜牌。

（三）教育公平目标稳步推进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从 2016 年的 23.91 亿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29.25 亿元，提高 22%。累计发放各级各类助学金、生活补助、免学费、保教费 45128 人次 4402 万元，为 1118 人次办理国家助学贷款 927 万元。累计投资 37.21 亿元，新建、改扩建学校（幼儿园）126 所。投入 10 亿元实现农村标准校车、农村学生健康饮用奶等 10 个“全覆盖”。投入 1.4 亿元，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人人通”和中小学同步课堂全覆盖。认定复核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133 所，提供普惠学位 21000 个，普惠率（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全市幼儿总数比率）达到 90.6%。制发《胶州市中小学布局建设计划（2019-2022 年）》和《胶州市幼儿园建设计划（2019-2021 年）》，新、改、

扩建中小学 49 所，总投资约 70 亿元，增加学位 45420 个；幼儿园 40 所，增加学位 11640 个，确保学位供给。

（四）教师队伍建设结出硕果

近五年，为普通中小学通过校园招聘共签约国家、省公费师范生 154 人，985、211 或双一流院校毕业生 109 人，招聘骨干教师 130 人，面向社会招聘新教师 856 人，为职业学校和幼儿园招聘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教师 218 人，优化了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实施教师关心关爱工程，推进薪酬制度改革，落实班主任和农村教师岗位补贴。实施教师精准培训工程，投入 3000 余万元，有计划、有重点的培训名师（名校长）、骨干教师、各级各类教师。2016 年以来，获国家级荣誉 1 人，省级荣誉 34 人，地市级荣誉 263 人。

“十三五”时期，我市教育改革发展取得显著成就，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深入推进，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效落实，教育现代化取得新进展，为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文化繁荣作出重要贡献。先后获得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市、山东教育系统先进基层党组织、山东省心理健康教育先进单位、青岛市教育现代化区市、青岛市首批人工智能实验区等荣誉称号。

二、“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

府决策部署，实施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深化教育改革创新，推进依法治教。对标“走在前列”目标定位，深入践行“十一个关系”和“九种理念”，树牢“不怕做不到、就怕想不到”“善于说行、敢于说不”的责任担当，同心同向、同力同行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市，努力实现“教育让生活更美好”的愿景，为同心同向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现代化上合新区贡献教育力量，展现教育担当。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体制机制，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加强党建统领作用，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优先发展教育战略，提升“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能力和水平，为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

坚持育人为本。将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持续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育人体系和评价体系，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促进育人和育才相统一，提升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水平，增强学生的文明素养、社会责任意识、实践本领。

坚持优质公平。把“办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位学生”作为工作理念，以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整体提升城乡中小学、幼儿园办学水平，全面推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不断健全特殊群体教育体系，努力提供公平、优质、多样、适合的教育，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开放创新。以改革为动力，充分运用新技术、新机制、

新模式，促进教育各领域、各环节、各要素开放融合创新，破解教育体制机制障碍，创新教育服务供给方式，培育教育新业态，探索汇聚优质教育资源的有效机制，增强区域教育发展的生机活力。

坚持统筹协调。统筹各方资源，强化政策协同，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推动普职融合、产教融合、科教融合、文教融合、体教融合，形成城乡教育、区域教育、各级各类教育、教育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格局。

（三）发展目标

教育普及水平全面提高。到 2025 年，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9% 以上，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9% 以上、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9% 以上，高中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9% 以上。残疾儿童入学率达到 99% 以上，特殊教育向高中段教育延伸。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更加完善。

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推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实现城乡、区域、校际间公共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解决好中小学大班额问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残疾人受教育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更加健全。

教育质量显著提高。优质教育资源进一步增加，基本满足人民群众高质量、多样化的教育需求。基础教育优质均衡

发展。学生思想道德、核心素养、科学文化水平和健康素质、公民意识全面提高。终身教育资源更加丰富多样，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教育综合改革取得新突破。人才培养体质、办学体制、教育管理和保障机制更加完善，形成科学合理的质量评价和考试招生制度。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进一步优化，增强教科研能力建设，为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教育治理水平显著提高。全面推进依法治校，落实学校办学主体地位，健全学校自主发展、自我约束机制。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到 2025 年建立起机构健全、运行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教育督导体制机制；形成科学完善、覆盖全面、相互促进、与时俱进的督政、督学和教育评估监测体系，教育督导水平进一步提高。

教育保障更加有力。依法保证教育投入稳定增长，全面落实惠民政策，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全面增强各级各类学校的办学综合实力，为促进我市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坚实保障。

服务社会发展能力全面增强。教育结构更加适应社会发展需求，教育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的作用更加凸显，在文化建设中的地位更加突出，引领社会风尚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三、坚持五育并举，积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导向，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聚焦薄弱环节，构建五育融合、家校社协同的育人体系，创建文明校园，为每一位学生成长、成才、成功打好基础。

（一）提升学生道德素养

坚持立德树人，切实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重大问题。切实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把德育贯穿于各级各类教育的全过程。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全过程，继续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遵纪守法、社会公德等教育，提高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思政教师队伍建设，立足课堂教学主阵地，积极拓展“社会课堂”，充分发挥思政课的育人功能。深入推进“一主两线六环”红色基因传承工程，擦亮胶州中小学德育品牌。建立红育教师队伍，用好《传承红色基因》读本，上好红色教育课。精心组织好一系列红色主题教育活动，通过开展红色讲堂、红色走廊、红色创作、红色纪念、红色剧场、红色研学等活动，六环相扣，使红色基因融入青少年学生日常学习、生活，内化于心、熔铸于神、外化于行。

（二）提升学生科学文化素养

鼓励中小学校根据学生发展需要和城市、社区、学校的

资源条件，组织开发富有特色的校本课程。加强对学习认知和学习行为规律的研究，积极推广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保护和激发学生的好奇心、求知欲和想象力，培养学生的创新实践能力。抓好教师素质、教研水平和教学质量提升，加强信息技术与教学的有机融合，探索差异化教学形式和个性化学习方式，提高课堂教学效率，促进学生自主有效学习。建立学情会商制度，深化分层、分类、分流教育教学改革。强化学科教研基地建设，健全课程目标引领下的教、学、研、评一体化教研管理机制。培育推广精品课程、高效课堂、优秀教学法和优秀教学成果。推动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发展，大力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创新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宣传；组织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培训工作，推进重点行业系统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弘扬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做好中华经典诵读、书写、讲解等工作；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调研和检查，推动形成语言文字工作高质量发展环境。

（三）提升学生健康素养

积极推进青岛市促进中小學生全面发展“十个一”项目行动计划，开齐开足体育课程，开课率达100%。落实学校大课间和课外体育活动一体化的阳光体育运动方案，切实保障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建立健全学生体育竞赛体制，举办中小學生运动会、排球、篮球等体育联赛。健全中小學生体质健康测试机制，全面做好中小學生体质健康测试及上报工作。稳步提升学生

体质健康，确保学生体质监测测试率 100%，优良率 55%以上。推进足球进校园活动，积极推进满天星训练营创建工作，提高足球竞技水平和竞赛成绩。积极争取政府专项资金，整合多方力量，依托社会资源，力争使全市小学适宜游泳的适龄学生基本掌握游泳基本技能。积极推进非遗项目进校园工作，胶州秧歌和三铺龙拳学校普及率达到 100%，胶州秧歌学生普及率达 80%以上，三铺龙拳学生普及率达 90%以上。全市学校足球场地塑胶化，体育场地实现全部对外开放。做好校园卫生防疫，严格落实学校传染病防控的各项工作制度；做好传染病疫情监测及上报；加强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的日常督导管理，做好舆情监测与管控；做好全市中小学、幼儿园近视防控工作；积极创建青岛市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试点学校、幼儿园；力争实现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不少于 1 个百分点；做好学生健康体检及二年级学生窝沟封闭工作。

（四）提升学生人文艺术素养

遵循美育教育特点和学生成长规律，将美育贯穿在学校教育的各方面，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美育工作全过程，以美育人、以文化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加强美育综合改革，因地因校制宜，坚持特色发展，整合各类美育资源，充实美育教学力量，开齐开足上好音乐、美术等美育课程，培养学习型、专家型艺体教师。加强美育与各学科的渗透与融合，传授必备的艺术基础知识

和技能，激发学生艺术兴趣，发展艺术想象力和创新意识，提高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鼓励中小学校以班级为基础，积极开展合唱、舞蹈、戏剧（课本剧、歌舞剧）朗诵、校园集体舞等群体性艺术活动。充分挖掘我市秧歌、茂腔、八角鼓、剪纸、陶艺等地方民间民俗艺术资源，积极开展富有我市地域特色的美育课程，鼓励编创具有时代特征和学生年龄特点的艺术作品；实现艺术美育教育城乡学校美育均衡发展，支持引导学校开展内容丰富的美育活动和特色课程，充分挖掘地方特色文化，开展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高雅艺术进校园等活动。

（五）提升学生劳动素养

统筹劳动教育资源，建立课程完善、资源丰富、形式多样、机制健全的劳动教育体系。创新校内劳动实践，繁荣校园劳动文化，组织学生广泛参加学农、学工等多元化的劳动实践、职业体验活动和志愿服务。加强日常家庭劳动教育。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将劳动教育与德、智、体、美相结合，与行为习惯养成相结合，校内劳动与校外劳动相结合，培养学生积极的劳动态度和良好的劳动习惯，丰富学生劳动知识，提高学生劳动技能，提升学生劳动素养，形成学校、家庭、社会普遍重视、共同参与和多方联动的劳动教育新格局。

四、坚持内涵发展，扎实构建优质均衡教育服务体系

坚持高质量发展主题，以体系建设为重点，主动回应人

民群众对教育的新期待，全面提升各级各类教育质量，为全民终身学习提供高质量教育服务。

（一）推动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

大力发展公办园。坚持政府主导、公办为主、民办补充的办学体制，大力推动公办园建设，认真落实《胶州市幼儿园建设计划（2019-2021年）》，新建、改扩建幼儿园19所，进一步加快主城区公办幼儿园的建设启用步伐，逐步提高公办园学位供给，提高公办园在园幼儿比例，充分发挥公办园保基本、兜底线的主渠道作用。积极推进农村公办幼儿园合点并园，鼓励公办幼儿园多样化发展，继续实行并完善村办幼儿园镇域一体化管理模式；城乡幼儿园实施区域结对，实现协作片区幼儿园抱团式发展，全面提升农村公办幼儿园办园水平。

规范小区配套园。建好、用好、管好小区配套幼儿园，坚决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小区配套园建设和管理的一系列规定，新建居住区和旧城改造居住区项目，按照每3000-5000人口设置1所6个班以上规模幼儿园的标准建设配套幼儿园，并确保配套居住区幼儿园能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新建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办成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加强民办园管理。加强民办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强化食品安全监督，规范收费行为，加强教育教学监管，全面提升民办园整体办园水平。深入落实幼儿园年检制度，每年对已登记注册幼儿园进行检查梳理；开展幼儿园分类定级工作，对全市所有幼儿

园进行分类定级管理；认真落实《胶州市学前教育规范管理二十条》，切实落实好其中“十个坚持”、“五个实行”、“五个夯实”的具体目标和要求，以制度督促民办幼儿园不断提高自觉性和规范性，依法依规办园，提高办园水平，杜绝违规办园行为。

不断提高普惠率。加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力度，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确保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不低于90%。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扶持民办教育的发展，提升其办园品质，使老百姓在降低教育支出的同时，享受到品质优良的学前教育。建立健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分级管理制度、动态管理机制，加强服务资质监管，改善其办园条件，规范办园行为，提高办园品质，发挥普惠办园优势，惠及百姓民生。

打造学前教育品牌。坚持以“童蒙养正”学前教育品牌为引领，结合我市实际，争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市，全面提高我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更好地实现幼有所育。大力推进学前教育联盟办园工作，创新办园模式和管理体制，着力提高办园质量和效益，促进学前教育整体扩优提质，实现我市学前教育优质普惠的发展目标。

（二）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加快教育基础设施供给。以政府投入和社会资本广泛参与相结合的形式，大力推进学校建设，落实《胶州市中小学布局建设计划（2019-2022年）》，积极推动新老城区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实现滚动建设、持续发展，支持西南三镇突破发展，在西部城郊

建设西南三镇“多校合一”项目，新建、改扩建中小学47所，推动优质教育资源集中布局。充分发挥解决大班额问题工作专班作用，建立解决大班额问题长效机制，确保不出现反弹现象。实施城乡高水平现代化学校一体化建设，组织城区优质学校与乡村薄弱学校进行合作办学，结对率达到100%。

深化义务教育办学模式改革。推进集团化办学，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率。到2025年底，建设至少18个教育集团，并在管理互通、师资共配、研训互动、文化同建、资源共享和质量共提等方面打破校际壁垒，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的扩大与辐射。发挥山东大学瑞华实验小学合作办学示范效应，推动优质学校跨区域合作办学。积极探索与高校联合育人模式。

认真落实规定保障就近入学。积极推进网上报名录取工作，大力推进义务教育招生“一网通办”，实现中小学招生工作的科学化、信息化、精准化，让招生入学更加公平、公正、公开。巩固解决大班额工作成果，按照标准班额进行招生，从源头上加强招生统筹管理，防止产生新的大班额，使中小学的班额和校额达到规定标准。积极推进开展小班化教学。保障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坚持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强化学校教育育人主阵地作用。建立健全学生作业统筹管理制度，控制作业总量，提高作业质量。健全完善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制度，义务教育学校校内

托管服务实现全覆盖，探索中小学课业辅导模式，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深化培训机构治理，加强培训机构监管，探索建立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等级认证制度，健全各部门联动机制和综合执法机制，切实解决中小學生培训负担过重问题。

推进全面育人改革。以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培养为重点，将促进中小學生全面发展“十个一”项目行动计划的实施与“十大节日”活动紧密结合，落实青岛市教育局“十个一”项目行动指南，建立完善“十个一”工作推进长效机制，让学生在中小学阶段获取支撑终身发展的良好道德品质、基本生活技能、体育美育素养、创新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三）推动高中教育特色多样发展

深化“四位一体”办学模式。到2025年，构建起完善的普通高中、职业高中、综合高中、特色高中“四位一体”的高中阶段办学模式。扩大优质普通高中学位供给。有计划地推进普通高中学校建设，保障普通高中学位供给。稳步扩大优质高中招生规模，努力打造办学水平高、教育质量好、社会声誉佳的优质高中，带动全市普通高中优质均衡发展。加强特色高中建设。打造一批具有明显的学科优势、系统完整的学科课程体系和高水平的教师队伍及丰富的文化内涵作为支撑的特色高中。推动一中和实验中学领军班、二中上合班、三中创新班、四中航空班建设，争创青岛市特色高中和学科建设基地学校。推进综合高中建设。完善人才培养“立交桥”，形成“学籍互转、学分互认”的综合高中办

学模式，改善办学条件，与其他学校加强合作办学，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加强育人方式多样化探索。深入研究选课走班下的新高考模式，加强学习共同体的实践应用，充分适应新的招生政策变化，在强基计划、奥赛、艺体等多方面成才方面拿出实招、探出新路。

（四）推动职业教育创新发展

健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优化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布局，创新办学机制，改革办学模式，优化专业设置。实行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双证书制度，做好“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实现职教分层，普职融通。建立人才培养“立交桥”，构建中高职一体化发展办学模式，扩大五年贯通培养、“三二”连读招生规模。深化“3+1+2”（即：3年中职、1年企业实习、2年高职）人才培养模式，构建校企招生、培养、就业一体化育人的长效机制。推动校企产教深度融合，构建校企命运共同体。推进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改革教师招聘制度，落实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鼓励支持企业与学校合作开办专业、二级学院。提升职业院校服务社会能力，积极引进一处高职院校，在教育片区新建1-2处中等职业学校。加强重点领域急需人才培养，促进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和产业人才需求的精准对接。

（五）推动特殊教育融合发展

完善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随班就读为主体、送教上

门为补充的特殊教育体系。大力推进融合教育，营造融合教育的良好氛围。建立健全医教（康教）结合保障机制，探寻适合残障学生的医教（康教）结合工作模式。到2025年，残疾儿童学前三年入园率和接受康复教育训练率不低于92%，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9%，随班就读儿童占适龄入学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60%，完成义务教育且有升学意愿的残疾学生都能接受教育。配足配齐特殊教育教师，强化随班就读教师特殊教育专业能力培训。积极探索特殊教育学校学前教育和职业高中教育，不断扩大学前教育规模，探索职业高中教育模式，开展多种形式的技能培训，为残疾学生就业和继续深造创造条件，提高融入社会和终身发展能力。加大特殊教育专项投入，全面实现残障学生15年免费教育。全面提高残疾学生综合素质，注重潜能开发和缺陷补偿，培养学生乐观向上的生活态度。

（六）推动民办教育、社区教育有序发展

鼓励民办中小学个性化发展，满足家长多元化选择性教育需求。鼓励民间资本和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发挥社会力量在校企合作、探寻市场需求方面的灵活性，做大做强。鼓励民办中、高职在教育融资、专业设置、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创新和探索。进一步推动社区教育三级平台建设，发挥三级平台的辐射作用，促进社区教育社会化、科学化方向发展。依托社区管理组织，实现社区各类教育资源的统筹、衔接与

联通，逐步形成社会广泛参与的社区教育工作格局，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七）推动高等教育辐射发展

十四五期间，加快推进青岛大学建设步伐。推动青岛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稳步运行，未来五年内计划招生数达到3000人。重点推进青岛工学院重点学科建设，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高校运行规律，积极探索具有青岛工学院特色“一流”民办本科高校建设之路，建成国内知名度高的“一流”民办本科高校。瞄准双一流高校工科类独立学院，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辐射带动全市教育高质量发展。

五、坚持改革创新，稳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坚持改革创新，解放思想，锐意进取，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构建打造精准育人体系，为每个学生的健康发展架桥铺路。

（一）构建“家校社一体化”精准科学育人体系

完善中小学全员育人导师制。全面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工作保障体系建设，完善中小学全员育人导师制、班教导会制度和教书育人“一岗双责”制度，全力提升学生心理健康水平和心身综合素质。进一步深化建设专、兼结合的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探索“区域巡回教师”心理指导制度及“校际协同”心育发展方式，不断发挥心理名校特色引领作用，优化城乡学校心理教育资源配置，全面提升心理健康教育薄弱学校开展心理专业服务的能

力，培养学生健全人格。

完善学校、家庭、社会联动育人长效机制。规划建设未成年人校外教育设施，开发全社会育人资源，为学生提供多样、优质的德育实践和创新活动资源。实施校外社会实践活动基地认证、评价，建设和完善中小学生学习、学农、学军等校外实践基地，完善中小学“社会课堂”。强化家庭育人基本责任，实施家长教育素养提升工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提高家长教育能力。加快发展幼儿早期教育，建立覆盖城乡的幼儿早期教育指导服务网络，每年向本市 2-3 岁婴幼儿家庭提供免费早教指导服务不少于 4 次。

建设业务精湛、爱岗奉献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加强班主任心理健康知识培训力度，班主任教师的心理健康辅导员证书普及率达到 100%，提升全体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识和能力，全市学校尤其是农村学校的心理健康专兼职教师队伍更加稳定、成熟，专业素养不断提升；继续实施“1+20”工作室建设工程和“乡村学校家校共育种子教师培育计划”。鼓励家庭教育教师和校长在实践中大胆探索，创新家庭教育理念、模式和方法，提高家庭教育指导教师专业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培养一批家庭教育教学名师、骨干和带头人。

统筹规划家庭教育科学开展。发挥好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服务站的作用，深化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将科学的家庭教育知识和方法送到千家万户。联合妇联、妇幼保健院、民

政等相关单位，构建覆盖各年龄阶段的，包含全体家庭成员的，具有连续性、终身性的家庭教育网。创新家庭教育服务形式，扩大家庭教育普及面。打破空间、地域的限制，通过网络直播、回看等方式创新“家长面对面”为“家长云对面”、创新“家长大课堂”为“家长云课堂”，让全市家长更为便捷地进行交流、学习提升。

（二）深入开展教育教学研究

推进区域教研转型。加强教研员队伍建设，强化教研员学习意识、研究意识和服务意识，突出对新高（中）考、新课标、新教材和考试命题导向的研究，不断提高教研员服务学校、指导教学的水平和能力。进一步加强教研体系建设，完善市域教研、区片教研和校本教研三级教研机制，创新教研活动方式、拓宽教研活动渠道、丰富教研活动载体，提高教研活动实效，争创全国教研品牌。加强教育质量管理，优化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进一步深化与周边区市的交流与合作，推进区域教学资源的共建共享。围绕区域和校际均衡，进一步健全薄弱学校及薄弱学科帮扶机制，强化全市大集备，构建体系完备的义务教育学段教学资源库。加强学段间学科教学衔接研究，深入落实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细化对特殊禀赋学生的小初高一体化培养措施，全面提高育人质量。促进课堂教学变革。加快中小学课堂教学模式革命，着力建构“学为中心”、师生和谐共长的生态课堂，逐步构建基于不同学段、不同学科、不同课型的高效率、可复制的课堂

教学模式，以课题为引领，培育、遴选、推广一批特色鲜明、在青岛市享有一定知名度的优秀教学成果、教学模式和教学案例。突出面向全体、注重差异，深化分类施教、分层教学，让每一个孩子都能获得成功体验。注重“五育并举”，放大思政课育人功能，加强德育、红育、心育等跨学科融合教学研究，切实提高育人效果。重视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教学，推进信息化与教学深度融合，不断深化电子书包、同步课堂和网络学习空间的应用，加快后疫情时代未来课堂重塑，构建跨学校、跨区域的数字化学生学习共同体、实现学生实时学习、个性化学习。做好、做实名师公益课堂，放大名师公益课堂效应，让更多学生有机会享受优质教育资源。

（三）持续推进教育科学研究

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党建、红色基因传承、精准育人教育体系构建、心理健康教育、人工智能教育、STEM教育、教师专业发展、家庭教育等方面开展针对性研究；推行教育科研“规范化”工程，做好课题管理工作；实施重点课题带动工程，以课题引领教育质量提升；培养教育科研骨干，提升教师科研素养，提升学校科研水平。

（四）全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完善学校评价制度。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建立中小学、幼儿园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突出评价的诊断、改进作用，坚决纠正单纯依据考试成绩和升学率来评

价学校的做法。建立健全幼儿园办学基本规范，促进幼儿园科学保教、规范办园。坚持“特色发展、精致管理、品质立校”的发展路径，制定促进中小学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激发学校内生活力。强化职业学校德技双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职业培训等评价。

深化学生评价和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优化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完善过程性考核和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评价机制，探索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开展中小学生学习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系统推进中考改革，健全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中考招生制度。完善分类考试招生为主、“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办法。认真落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普通高中招生改革政策，提高初中段育人水平，实现与新高考改革平稳接轨。完善基于学生核心素养的中小學生综合素质评价标准体系，做好中小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管理及使用工作。

改进优化教师评价。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健全师德师风、教学水平、育人能力、科学研究、专业发展等综合考核评价机制。强化幼儿园教师保教实践能力评价。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健全以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为重点的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考核评价制度。

（五）建立现代学校制度

健全学校内部治理机制，深化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完善校长负责制和校务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等治理组织常态化运行机制；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加强教职工代表大会职能；广泛吸收教师代表、学生代表、专业人士、社会人士等参与学校治理，审议学校发展重大事项，参与学校治理。全面推动学校管理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到2025年，使学校法人治理结构要素完备，依法治校、民主管理和自主发展制度体系更趋完善，社会参与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现代教育治理结构。

（六）推进教育对外开放

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上合组织国家的国际教育交流工作。积极拓宽胶州大秧歌等文化语言、体育艺术等交流渠道，开展国际互访交流。积极参与中外人文交流青岛实验区建设，提高基础教育国际化水平。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吸纳境内外优质教育资源，拓展学生国际视野，提升学生人文素养。

六、坚持以人为本，持续加强教育队伍建设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的首要要求。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完善师德考评、奖惩和监督机制，增强师德建设的实效性、示范性和针对性。实

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开展“对镜正身 清廉从教”师德师风主题教育活动，实施《推进“清廉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打造“绿水青山式”教育生态，营造优化师德建设环境。规范教师依法执教、廉洁从教行为，引导教师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模范遵守社会公德，树立教师良好的社会形象。持续开展中小学在职教师参与有偿补课专项治理活动，强化师德考评及结果应用。

（二）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深入打造各级名校长队伍，努力建设一支遵循教育规律，学术水平高，开拓精神强，在规划学校发展、营造育人文化、领导课程建设、带动师生成长、优化内部管理、调适外部环境等方面有突出能力的名校长队伍。进一步完善胶州市名校长评选机制，推动更多的人选成为青岛市名校长，进而成为齐鲁名校长。深入完善教育干部梯队建设，充分发挥各级名校长的引领示范作用，全方位打造名校长工作室，积极选拔思想品德高，学习能力强的年轻干部队伍成为工作室成员，为推进学校的可持续发展提早布局好人才梯队。

（三）加强教师专业能力培训

立足新时代教师发展方向，遵循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健全教师发展体系，建立健全各级各类教师专业发展长效机制，搭建教师专业提升快车道，加强教师基础性、需求性、引领性培训。实施教师“百千万”精准培训工程，每年分层分类培训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 300 名，骨干教师 3000 名，各级各类教师 30000

人次，努力提升教师队伍专业水平。聚焦教师专业核心素养，立足“研训一体”，坚持“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突出抓好名优教师、骨干教师和新入职教师梯队培养，不断提升城乡教师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四）加强教师管理改革

创新教师补充机制，拓宽教师梯队多元补充渠道，深化“1+N”多元化教师招聘补充机制，完善自主招聘制度，提高新招聘教师学历门槛。加大高水平教师引进力度，优化教师队伍整体素质。进一步落实市人才优惠政策，完善人才薪酬激励制度，切实做到待遇留人、事业留人。深化“三定一聘”改革，开展定工作岗位、定工作量、定工作职责全员竞聘工作，不断促进我市教职工在学段间、校际间、城乡间合理流动，均衡我市城乡间、校际间师资配置。进一步落实教师薪酬制度改革，将薪酬制度改革与“三定一聘”工作结合起来，充分发挥绩效工资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着力体现奖惩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让多劳多得深入人心、让公平公正惠及教师。

（五）保障提升教师待遇

建立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落实班主任津贴制度。建立教师关心关爱制度，进一步提升教师的职业幸福感，营造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

七、坚持统筹协调，全面提升教育保障水平

坚持需求导向，牢固树立大教育观，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全面提升教育保障水平，更好地服务于人才培养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构建区域新发展格局、构筑教育发展新优势提供有力支撑。

（一）完善教育投入机制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切实增加教育投入，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资助体系，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与应用

加大新基建投入，推进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和数据中心建设。搭建胶州教育云平台，接入青岛教育e平台，共同建设集教育管理、教学资源、智慧校园于一体的青岛“互联网+教育”大平台。探索适应“互联网+教育”生态环境支持下的在线教育体系构建，推进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推进5G、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鼓励教育理念、教学方式和学习方式创新，构建泛在、灵活、智能的教育教学新环境。试点开展基于线上智能环境的课堂教学，深化普及“三个课堂”应用，面向学生、老师、家长提供个性化精准教学、家校共育服务。加强线上教育教学资源建设，做好数字教育资源知识产权保护，实现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汇聚共享；支持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向教育资源相对

薄弱的学校开放，实现城乡数字教育均等化。推广智慧教室、数字化创新实验室、虚拟仿真实训室等建设与应用；推进智慧校园、数字学校建设，打造数字化精品课程，争创省级智慧教育示范学校、示范区。加强科技创新教育，使学生形成科学的世界观、价值观和科学道德，树立科学态度和精神，掌握基本科学技术方法。营造中小学生学习科技创新活动蓬勃开展的良好环境，建立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科技创新教育教师队伍，构建各部门齐抓共管、学校社会共同参与、政策保障有力的中小学科技创新教育工作格局和长效机制。大力推进人工智能试验区建设，制定《胶州市人工智能课程整体实施与推进指导意见》，深入推进人工智能课程在中小学全面实施；丰富完善人工智能教师培训体系、扎实开展教师业务培训，持续组织开展每年一次的胶州市中小学生学习人工智能大赛。

（三）完善校园安全网络

认真落实教育部《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要求，持续完善学校安全工作网格化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安全责任。落实学校安全工作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健全各项安全工作制度，厘清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促进各部门间信息共享，推进多元共治，构建全员参与、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校园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围绕创建“阳光校园 365”学校安全品牌示范校，深入推进“5+3+2+N”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专职保安员、护学岗、护校队“三支队伍”建设，完善人防、物

防、技防“三防”建设，进一步健全“一图多格一架构”校园安全重点区域网格化巡查机制。依托“互联网+”打造校园智慧安防，建设教体系统应急指挥中心，推进校园安防系统与公安、教育信息化应用服务体系有效融合，全面提升学校安全风险综合防控能力。提高冬季防煤烟工作力度，加强用电安全教育，落实1530缺课追踪制度。对超出房屋安全使用年限标准要求的校舍进行质量安全检测鉴定，及时整改，确保校舍安全。强化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部门集中对校园及周边违规经营、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现象进行排查整治。加强校园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加强对校舍和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加大对危化实验用品的管控力度。完善校园周边交通安全设施，严肃查处校园周边交通违法行为。大力实施预防学生溺水工程。强化防溺水工作成员单位安全责任，严格落实各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加强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建立快速有效的联合应急机制，完善防溺水联防联控机制，加强重点水域管控，开展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强化校园应急处置工作。完善学校安全各类应急预案，组织师生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健全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建立青少年应急体验中心，让教职工、学生明确应急职责任务、熟知应急处置流程、掌握应对突发风险的逃生、救援方法。

（四）加强食品安全管理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实施食品安全“明厨亮灶”工程。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实现“四百目标”，即中小学校食堂标准化达标率100%、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率100%、学校食品安全“明厨亮灶+互联网”建设覆盖率100%、学校中层以上干部集中用餐陪餐率100%。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学校是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实行校长负责制；完善学校食堂运行成本保障机制，落实学校食堂成本控制要求；深化农村营养午餐工程，加强科学营养供餐管理；学校食堂财务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实行专账核算、教职工与学生餐费分账管理、分账核算制度，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学校食堂收支情况进行专业审计，5年内实现审计全覆盖，审计率100%；建立健全问责追责机制。

（五）严格依法治教

加强依法治教，深化“三定一聘”、“放、管、服”改革；推行学校管理权限清单，实施教育体育权责清单，规范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全面落实“互联网+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会同其他部门开展教育体育联合执法检查，实现教育体育执法活动常态化。全面提升广大干部师生法治意识，着力突出宪法教育的核心地位，着力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学校主阵地作用，着力抓好教育系统干部和教师的法治教育。利用好道德与法治教材，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育活动，增强学生的法治观念。联合司法部门，实施部门联动，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有效

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八、规划实施

(一) 加强党的领导，完善党领导教育体育工作的体制机制。发挥党组织在推进教育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激励党员干部忠诚干净担当，完善教育系统基层党建工作考核机制。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强化教育领域阵地管理。加强纪律和作风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动形成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加强学校教代会、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建设和以党群共建推动学校事业发展。

(二) 加强组织保障，不断增强教育体育保障能力建设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强化“十四五”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为教育改革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础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完善部门沟通协调机制，细化分工，形成责权明确、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及时研究解决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加强对教师队伍的统筹管理，研究制定相关保障措施，切实优化教师队伍建设环境，充分保障教师各项待遇，努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加快教育系统干部队伍培养，分层次、分阶段实施教育管理人才建设培养，选优配强各级领导

班子，构建结构科学合理的管理人才和干部梯队。规范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强化预算执行和预算监督。加强财务管理、绩效管理，规范教育经费支出，切实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三）加强督导检查，深化教育督导机制改革

成立高规格的市教育督导委员会，协同推进教育事业的发展。健全教育督导机构，加强教育督导专职和兼职工作人员的任用、选聘、培养、考核和奖惩。落实督学激励政策，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督学和督导专职工作人员按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系列进行职称评定，承担的督学工作作为教学工作量，在培养培训、职务晋升、评优树先等方面加大支持和倾斜力度。赋予教育督导评估队伍执法权，全面落实督政、督学、评估监测的法定职责。落实教育督导保障机制，将教育督导工作经费和督学工作补助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教育督导信息化建设，完善教育督导信息系统，积极融入省域统一、分级使用的教育督导管理平台。强化教育督导结果的运用，对相关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表扬、奖励或责任追究。强化督查落实，紧紧围绕教育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局党组重点工作部署，及时将各项工作进行分解立项，逐一制定督查落实工作方案，全力推动各项工作部署落实落地、取得实效。

（四）加强宣传引领，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做好教育规划的宣传解读，组织开展政策培训和指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定期发布教育规划实施和教育改革发展动态。搭建社会各界关心教育、建言教育、支持教育的平台，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事业，增强教育改革的共识与合力，努力为规划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